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97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城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该交易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购买，不构成关联关系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（文件编号：青黄自然资交字【2020】233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黄岛-01-2020-249 号）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宗地编号：GI-1-1054
- 2、宗地总面积：102,577 平方米
- 3、宗地位置：黄岛区滨海大道南、魏家滩村西
- 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建设 3 万吨/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和 4 万吨/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）
- 5、出让年期：50 年
- 6、出让价格：3,304 万元人民币
- 7、容积率：不低于 1.50，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
- 8、成交价格：3,304 万元人民币

二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建设 4 万吨/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和 3 万吨/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相关业务开展和发展的必要条件。

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建设 4 万吨/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和 3 万吨/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